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倪卫菊女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叶大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36%),已于2025年7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2. 倪卫菊女士承诺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4.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卫菊女士于2025年5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3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卫菊女士。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倪卫菊女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叶大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倪卫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受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叶大林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倪卫菊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标的股票数量:1210万股。

标的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转让款:每股人民币15.216元(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8折作为定价基准),合计转让款人民币184,113,6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转让款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000万元,剩余价款在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2.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完成转让款后30日内,出具书面收款凭证。

第三条 股票交割

1. 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2.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若深交所针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的时间顺延至问询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后,积极配合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双方确认,受让方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4. 双方理解并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所有人,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以及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3)甲方承诺遵守减持规则并配合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2. 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支付转让款的资金能力,并将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等条款约定的相应期限内履行相应的款项支付等义务。

(2)乙方保证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乙方承诺依法使用标的股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4)乙方承诺遵守减持规则并配合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条款(包括条款本身和本协议条款及其他任何相关的协议)均为机密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披露给本协议当事方以外的任何人,除非下列所允许的情况才可依据法律的要求进行披露:

(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仅对双方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公开,双方应确保其有必要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4)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5)协议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逾期支付的转让款为基准,按每日万分之5的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5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2. 甲方迟延配合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转让总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导致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如果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和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倪卫菊女士承诺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五、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7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计过户股份数量1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3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叶大林	57,824,000	47.7099	45,724,000	37.7263
2	倪卫菊	6,302,400	5.2000	18,402,400	15.1836
3	青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8,070	6.0050	7,278,070	6.0050
合计		71,404,470	58.9150	71,404,470	58.915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受让方倪卫菊女士承诺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4. 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3日--2025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5年7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核查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存在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及其具体方案要素和具体实施时间,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相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核查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共有2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该25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6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其中:建投集团持有公司168,65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15.82%;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因资管计划即将到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数量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 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26%降至0%,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0%变为1.26%,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473,209股。由于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和联投集团都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保持不变。

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473,209股
持股比例	1.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73,20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15.82%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湖高新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东湖高新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26%	
	合计	182,123,262	17.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13,473,20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473,2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4~9.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797,809.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天风天成资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二)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	联投集团	大宗交易	2025/07/15	9.04元/股	13,473,209	1.26%

(三)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变动数据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投集团	168,650,053	15.82%	0	168,650,053	15.82%
2	天风天成资管计划	13,473,209	1.26%	-13,473,209	0	0.00%
3	联投集团	0	0.00%	+13,473,209	13,473,209	1.26%
合计	/	182,123,262	17.08%	0	182,123,262	17.08%

注:如上表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四)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五)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六)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七)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后,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投集团将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29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副总经理孟丽女士、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94,800	99.8815	320,700	0.0633	279,200	0.05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90,700	99.8807	310,500	0.0613	293,500	0.058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300	80.1553	399,200	12.0688	257,200	7.7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张掖国芳广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1,300	80.1553	399,200	12.0688	257,200	7.77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联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回避表决。

3、关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中小投资者的统计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邯、李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的10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到期日延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武信投资控股	是	100,000,000	100%	28.06%	否	2020.01.10	2028.07.06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100,000,000	100%	28.0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信投资控股	100,000,000	28.06%	100,000,000	100%	28.06%
合计	100,000,000	28.06%	100,000,000	100%	28.06%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是: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因合同纠纷案,将武信投资控股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双方亦暂未能达成一致,故友谊集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武信投资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武信投资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以3.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冻结可能导致此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过户登记,或过户登记时间晚于预期的风险。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94,517,95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5,602,294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94,517,95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9,070,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16,822.83元(含税)。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出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认购价格(5.29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8元/股)=5.23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